

## 第 7 節: 學區家長及家庭參與政策

(所有第一條款學區都必須制訂)

**說明:** 所有第一條款學區都要按規定制訂有關符合第一條款家長參與要求的**家長與家庭參與政策**。家長與家庭參與政策應該說明您的學區將如何計劃及執行有效的家長參與活動和/或策略，以提高學區內學生的學業成績和學校表現。

註:

- 該行動計劃所描述的任何涉及家長的活動/策略也應當包含在學區家長與家庭參與政策中。
- 學區領導小組簽名頁上的選區代表簽名說明學區家長與家庭參與政策的審查、制訂、執行和採用各環節有過諮詢。
- 學監在第 2 節中的簽名: 學區領導小組 (DLT) 簽名頁證明學區領導小組採用學區家長與家庭參與政策。
- 學區家長與家庭參與政策的實施和採用自採用之日起兩個學年有效，並每一個學年要得到一次審核。

### 第 26 學區

#### 2018-20 年全學區家長及家庭參與政策

Ms. Danielle Giunta  
社區學監 (Community Superintendent)  
61-15 Oceania St.  
Bayside, NY 11364

教育研究一直顯示，有效的家長參與和學生成績之間的關係呈正比。因此，第 26 學區家長與家庭參與政策的總體目標包括:

- 建設家庭和學校合作關係，協助家長學習有效的子女教養技巧。
- 為家長提供資訊、培訓及有效地參與籌劃和決策制定的機會。
- 支援社交技能和情感健全及總體家庭心理健康。
- 增進家長對自己所擔任的豐富教育工作並改善學生成績這一職責的認識和理解。
- 發展對於作為整體的學校社區的積極家庭態度。

第 26 學區家庭領導協調員和家庭支援協調員將籌劃和舉辦若干家長參與機會，向所有家長參與群體（家長專員、社區教育理事會、主席理事會、學區領導小組、家長諮詢委員會）發佈來自教育局的相關資訊，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及時地有效回應 311 服務要求，並做家長和學監之間的聯絡人。

##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

第 26 學區同意實施下列法定要求：

- 根據「每個學生都成功法案」（ESSA）第 1116 條的規定，學區將實施旨在使其所有學校中家長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的項目、活動和程序。這些項目、活動和程序的籌劃和實施，將在與參加學生的家長和家庭的有效磋商中進行。
- 根據第 1116 條，學區將與其學校合作，確保所要求的學校層面的家長與家庭參與政策符合 ESSA 第 1116(b)(1)條的要求，並保證每一所學校的政策都含有一項組成部分，即遵循 ESSA 第 1116(d)條規定的學校家長契約。
- 該學區將把這一全學區的家長與家庭參與政策納入其根據 ESSA 第 1112 條所制定的學區綜合教育計劃之中。
- 在實施第一條款 A 部分家長參與規定的過程中，在可行的情況下，學區及其學校將為英語能力不足的家長、有殘障的家長和遷居學生的家長提供全面機會。這些機會包括：以一種可以理解的和統一的格式（包括要求下提供的其他格式），並在可行的情況下，以一種家長可以理解的語言，向其提供 ESSA 第 1111 條所規定的資訊和學校報告。
- 如果根據 ESSA 第 1112 條所制定的學區綜合教育計劃不能令參與學生的家長滿意，那麼當該學區向紐約州教育廳提交這項計劃時，將同時提交任何家長意見。
- 學區將提供額外的指導，以確保學校讓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的學生家長參與決策，決定如何使用預留出來的用於家長參與的百分之一（至少要預留的部分）的第一條款 A 部分資金，以支援學校家長與家庭參與政策所規定的活動。
- 學區將遵照下列有關家長參與的法律定義，並要求其第一條款學校將根據該定義而實施計劃、活動和程序：

家長參與的意思是家長、監護人、與學生有撫養關係的人士和養父母參與涉及學生學業學習和其他學校活動的正常、雙向和有意義的溝通，包括確保以下事宜：

1. 家長在幫助其子女的學習中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
2. 鼓勵家長積極參與其子女的學校教育；
3. 家長是其子女教育當中的全面夥伴，而且在適當情況下參與決策和加入諮詢委員會，以便幫助其子女的教育；以及
4. 舉行其他活動，如 ESSA 第 1116 條中所說明的那些活動。

## 第二部分：關於學區將如何實施所要求的全學區家長與家庭參與政策各項規定的說明

第 26 學區將在其各學校的協助下根據 ESSA 的第 1112 條採取下列行動，讓家長參與其全學區家長參與計劃的共同制定，以便支援本學區接受第一條款資金的學校：

1. 指派一位盡職的學區的教職員擔任與第一條款學校進行溝通的聯絡員，並在必要時在社區學監的指導下和在與州/聯邦教育政策及學校改善計劃辦公室(OSFEP)的合作中，協調技術協助、指導和支援，以確保學校了解這些要求；
2. 確保組建學區領導小組，以符合教育廳長條例 100.11 和目前總監條例 A-655 的要求，並包括家長領導者或其指定人員的適當代表；以及
3. 促進學區第一條款家長諮詢委員會的成立，以確保學區的所有第一條款學校（包括高中）都有第一條款家長代表，並確保學區領導小組積極參與建立學區綜合教育計劃（DCEP）、學區 100.11 計劃，包括學區家長與家庭參與政策。
4. 促進對學區家長與家庭參與政策的年度審核和評估，以確定政策的有效性，並作出必要的修改，以改善政策和家長參與的質量；

根據 ESSA 第 1114（b）條，第 26 學區將採取下列行動，讓家長參與學校的審核和改善過程：

- 及時向代表家長和家庭的地方領導機構提供由學校制定的有關 ESSA 要求的信息、表現較差的學校、教師資格，以及與第一條款計劃和學校改進計劃相關的其他關鍵信息，如：學區領導小組、社區和全市教育理事會、行政區和學區主席理事會、第一條款學區家長諮詢委員會（如果適用的話），透過定期召開的公眾會議以及透過學校或學區網站（如果適用的話）。
- 將學校怎樣及為何被評定為需改善之學校的程序通知給家長；以及
- 及時向就讀於此類學校的學生的家長提供下列資訊：
  1. 解釋這一評定的含義，以及學校如何在學業成績方面與其他學區和州教育機構運作的小學、初中或中學相比較；
  2. 做出上述評定的理由；
  3. 解釋家長及家庭成員如何可以參與解決導致學校被評定為需改善學校的學業問題；
- 向家長和公眾發佈和傳播任何由學區採取的旨在解決相關問題（即導致學校被評定為需改善的學校的問題）的行動的資訊，這些資訊包括：
  1. 解釋學區正在做些什麼來解決學生成績差的問題；
  2. 解釋學校正在做些麼來解決學生成績差的問題；以及
- 向家長提供關於教師和輔助專業人員的專業資格的資訊。

第 26 學區學校將提供下列必要的協調、技術援助和其他支援，協助第一條款 A 部分學校籌劃和實施有效項目、活動和程序，讓家長和家庭成員參與，以改善學生的學習成績和學校表現：

- 學校和學區支援員工將為教師、學生人事服務人員、校長和其他教職工提供專業培訓，教導他們如何與作為平等合作夥伴的家長主動聯絡、溝通和合作，如何實施和協調家長計劃，以及如何建立家長和學校之間的聯繫。
- 支持家長諮詢委員會的成立。
- 確保將有關學校及家長活動、會議及其他活動的資料，以家長可理解的格式，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以家長可理解的語言傳達給家長。
- 確保學校與家長之間進行磋商/合作。

第 26 學區學校將通過以下方式協調和整合根據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的家長和家庭參與策略:

- 與學校及其行政區辦公室、外部合作夥伴(如社區組織)合作，廣泛開展外展活動，並根據家長或家庭的要求，為其提供學前班教育資訊，包括入學、課程標準、綜合服務、學齡計劃和其他家長或家庭所要求的具體支援；
- 鼓勵和支持家長作為平等的夥伴全面參與子女的教育，在學生取得成就和成功所需的工具和資源方面開展合作；
- 協助家長瞭解家庭和學校關係的重要性；
- 與職員/教師合作，鼓勵和支援家長建立支持子女教育的能力，包括與家長分享學生資料(例如：初步評估的結果和持續監察學生的進度)；
- 確保其子女的健康，包括但不限於構架、營養、健康、衛生/道德和社會情感需求的重要性；
- 為家長安排靈活的會議時間，如早晨或晚上的會議時間，以適應家長的時間安排；
- 促進資料和其他資源的翻譯，將其譯成家長所講的主要語言。

此外，學區將支援所有學校的家長(第一條款和非第一條款)及:

- 為學區領導小組、主席理事會、家長教師協會和社區教育理事會提供所需的協助和支援。
- 向學校 / 學區改善聯絡人 (SDIL)、獎助金高級主管和/或皇后區行政區辦公室要求所需的支援和技術援助。
- 向所有家長會提供關於紐約市教育局「平等與優秀」計劃、大學和職業準備以及教學策略的家長講座。
- 在學年開始時為家長和家長領導者主辦一次學區資訊見面交流會。
- 繼續建設電子溝通和外展服務，維護、更新和擴展家長電子郵件聯絡名單、第 26 學區網站 ([district26.org](http://district26.org)) 及推特帳戶 (@D26Team)。
- 支援學校領導者/校長，確保總監條例 A-655 和 A-660 說明的各個方面和規定都對社區是透明的。
- 支援學校在提供課程講座、努力鼓勵家長教師對話並指導家庭和學校擴展活動等方面的工作，幫助家長協助提高子女成績水平。
- 繼續為學校提供有關翻譯和口譯政策實施方面的指導和技術協助。需要翻譯的大多數重要溝通資料都是由紐約市教育局提供的。其他重要的學區以及學校文件將需要由學區或學校自己翻譯。有關翻譯和口譯政策的具體問題可以聯絡翻譯及口譯小組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Unit)，電話是 718-752-7373，或 [translations@schools.nyc.gov](mailto:translations@schools.nyc.gov)。
- 繼續在可能的情況下為家長活動提供翻譯和口譯。必要時或收到有關要求時，學區材料的翻譯以及學區活動的口譯服務將以普通話、粵語、韓語、西班牙語、孟加拉語、阿拉伯語和烏爾都語提供。
- 鼓勵學校層面的家長參與，協助學校：
  - 建立家長教師協會
  - 制訂學校家長契約
  - 制訂家長與參與政策
  - 保持學校領導小組有 50% 的家長代表
  - 鼓勵和促進最大程度的家長志願參加

第 26 學區家庭協調員規劃和實施家長參與計劃，與學區的社區教育理事會、主席理事會、家長協會和學校領導小組密切合作，以確保滿足家長的權利和需求。為了確保教學計劃達到學生需求，並使家長能夠在幫助學校達到這些目標上發揮積極作用，第 26 學區家庭協調員和學監辦公室人員與這些家長群體一起開會評估、規劃、評審和改善學區家長與家庭參與政策和學區綜合教育計劃。

發佈給全部家長的溝通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 書面溝通

- 學區領導小組會議通知
- 社區教育理事會會議通知
- 各個學校和課程的選生標準
- 學校和課程入學申請表/入學錄取函
- 幼稚園和學前班註冊資訊
- 資優測驗資訊
- 初中鏈接和申請資訊
- 高中申請資訊
- 學生安排通知
- 註冊和入學資訊
- 新入學英語學習生的家長選擇信函
- 雙語/英語為新語言的繼續/停止通知
- 特殊教育權利、會議、聽證和測驗通知函
- 家長教師會議日期
- 成績報告卡
- 升級/留級信
- 學業干預服務信函
- 暑期班信函
- 暑期學業和休閒計劃資訊
- 停學和聽證以及決定/安排信函
- 有關紀律的信函
- Beacon 計劃及其報名資訊
- 學區家長講座資訊
- 翻譯及口譯小組提供的翻譯資料
- 安全通知

## 口頭溝通

- 家長教師會議
- 與學校工作人員有關教育進程或紀律問題的會議
- 家長參加的特殊教育委員會（CSE）會議和小組會議
- 緊急情況通知
- 311 服務要求的回應和跟進
- 社區教育理事會會議
- 學區範圍的家長會議
- 學區領導小組會議
- 學區家長講座
- 家長協會會議
- 為家長教師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提供專業培訓

第 26 學區在家長和家庭成員的積極參與下，將採取下列行動，對這份家長與家庭參與政策的內容和有效性進行年度評估，以提高第一條款 A 部分學校的學業質量。該評估將包括確定阻礙家長進一步參加家長參與活動的障礙（特別關注那些經濟弱勢、有殘障、英語能力不足、讀寫能力不足或有任何種族或

少數族裔背景的家長)。學區將利用有關家長與家庭參與政策和活動的評估結果，制定以證據為基準的策略，讓家長更有效地參與，並在必要時（在家長的參與下），修改其家長與家庭參與政策。

- 第 26 學區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為英語能力不足的家長、殘障家長以及經常遷移的學生的家長提供參與機會，包括以家長可以理解的格式和在可行的情況下以家長可以理解的語言向其提供資訊及學校報告；
- 在可行的情況下，以家長可以明白的語言和格式，向學區領導小組、主席理事會、學區家長諮詢委員會和社區教育理事會提交家長和家庭參與政策的年度報告。
- 以一種有條理的、持續的和及時的方式讓家長有機會審核家長與家庭參與政策，並以書面形式對該政策作出回應，評估其內容和效果。
- 學區將利用家長與家庭參與政策和活動的評估結果，制定更有效的家長參與策略，並在必要的情況下（以及在家長的參與下），修訂其家長與家庭參與政策。

A. 第 26 學區將培養學校的和家長的能力，強化與家長和家庭的接觸，以確保家長和家庭成員的有效參與，並支持所涉及的學校、家長和社區結成合作夥伴關係，從而改善學生的學業成績和在校表現。學區將實施下列具體說明的活動來實現這些目標：

第 26 學區將在第一條款 A 部分學校的協助下，採用本段落所說明的行動，來幫助該學區或學校所服務的學生家長適當理解如下主題：

1. 州學科標準，
2. 州學生學業成績標準，
3. 州和地方學業評估（包括替代性評估），
4. 如何監督他們子女的進度和如何與教育工作者合作：
  - 幫助家長和家庭成員理解諸如州學科內容標準和州學生學習成績標準、州和地方評估、第一條款 A 部分的要求以及如何監督學生的進步情況和與教育工作者合作改善其子女的成績等主題的資訊。
  - 向家長提供材料和培訓，如讀寫能力培訓和使用適當技術促進家長參與，以幫助家長和家庭成員與學生合作，提高他們的學業成績。
  - 為家長專員提供月度專業培訓，以使其能在學校裏為家長提供學業、社交和情緒問題的支援。
  - 為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學校領導小組、第一條款家長諮詢委員會、學區及行政區主席理事會、學區領導小組、學區家長諮詢委員會及社區教育理事會的家長和家長領導者提供培訓。
  - 根據第 1116 條，家長提出要求時，則為家長與家庭參與的活動(例如為大學和職業做準備)提供其他合理的支援。

B. 第 26 學區將在其學校的協助下，向家長提供有助於他們與子女一起合作以提高子女學業成就的材料和培訓（如讀寫能力培訓和使用適當技術），以促進家長參與。具體方法有：

- 在策略和資源方面培訓家長專員，為家長提供幫助，以支持學業和非學業方面的成長；
- 為家長提供有關使用技術及網上問責工具的學區培訓的渠道；以及
- 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場所，以支援家長和成人教育課程(如英語為第二語言、電腦和就業準備)。

C. 第 26 學區將透過以下方式，在其所在學校和家長的協助下，支持其教師、學生服務人員、校長和其他人員，指導他們如何與作為平等合作夥伴的家長聯絡、溝通和合作，向他們教導家長參與的價值和效用，並且指導他們如何實施和協調家長計劃及建立家長和學校之間的關係：

- 鼓勵校長在學校率先推行家長參與計劃。
- 培訓家長專員與學校的各類人員合作。
- 每月與家長專員會面，以審查和分享如何有效地與家長合作的最佳方法。

D. 第 26 學區將在可行和適當的情況下，協調及整合家長參與計劃和活動，並將其納入啟蒙計劃（Head Start）、閱讀第一（Reading First）、早期閱讀第一（Early Reading First）、公平起點（Even Start）、學前兒童家庭教學（Home Instruction Programs for Preschool Youngsters）、家長兼作教師計劃（Parents as Teachers Program）以及公立學齡前計劃和其他計劃，並且舉辦其他活動，如家長資源中心，以鼓勵和支援家長更全面地參與子女的教育。具體方法有：

- 與老師和家長一起關注從學前班到幼稚園的過渡。
- 通過家長講座、會議、學校探訪、開放參觀和在教室裡做志願者等方式，為孩子們過渡到學校提供機會。

E. 學校將採取下列行動，以確保與學校和家長計劃、會議和其他活動相關的資訊得以發送給參加第一條款計劃的學生家長，該資訊將以一種可以令人理解和統一的格式（包括所要求的其他格式），並且在可行的情況下，以一種家長可以理解的語言，發送給家長：

- 在可行的情況下，以家長可理解的語言，就學區家長教師會議、學校及學區報告，以及全市計劃等事宜，提供足夠的通知，以便有效地與家長溝通。
- 教育局撥款給符合資格的學校，為英語能力有限的家長提供輔助翻譯及口譯服務。
- 進入紐約市教育局多種語言學習者網站，使家長能夠接觸到全市和各地區的活動以及翻譯材料。

### **第三部分：全學區家長與家庭參與政策中自行決定的組成部分**

根據「每個學生都成功法案」（ESSA）第 1116 條的規定，第 26 學區致力於有效的家長參與，並將實施旨在使其所有學校中家長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的項目、活動和程序。如此實施的話，學區將：

- 讓家長及家庭成員積極參與籌劃、審核及改善學區的第一條款和家長及家庭參與計劃；
- 發佈關於家長教師會議時間安排的充分資訊、經常的家長報告和全市舉措，從而展開有效的家長學校溝通；
- 在為不說英語的家長提供訓練、發送報告和資訊時，使用其母語；
- 通過家長專員支援家長參與的所有方面；以及
- 對學區的家長與家庭參與政策進行年度評估，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一次教學計劃的審核

### **第四部分：對政策的採用**

第 26 學區的這份學區家長與家庭參與政策是與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的家長和家庭共同制定的，而且雙方就該政策達成一致，其依據是學區層面的會議通知、出席簽到表、會議記錄、反饋表和/或來自分享和討論學區家長與家庭參與政策會議的問卷調查結果。這些依據將繼續在學區辦公室存檔，並/或可能受到市、州或聯邦政府官員或其代表的審核。

第 26 學區的學區領導小組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採用了本政策，該政策的有效期將為兩（2）個學年。學區將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用學區中根據第一條款 A 部分而接受資金的和不接受資金的學生家長所講的主要語言，將本政策分發給所有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和非第一條款的學校的家長。本政策的最終版本也將當作學區綜合教育計劃（DCEP）的附件，並將翻譯成第 26 學區的家長所講的主要語言。